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丁拥政、祝涛、邱亚鹏、吴锋、桂海鸿、陈垚、龚瑞翔、田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晓辉、朱慈蕴、戴新民、吴成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丁拥政先生、祝涛先生、邱亚鹏先生、陈垚先生、田海先生、张晓辉先生、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吴成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吴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200 股，桂海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4,241 股，龚瑞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11 股。以上 12 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丁拥政先生、邱亚鹏先生、吴锋先生、桂海鸿先生、陈垚先生在关联方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以上 12 位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1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具有航空运输、财务会计等相关工作经验，提名符合《公

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杨新莹女士、林凡先生担任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两名职工监事。

杨新莹女士、林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杨新莹女士在公司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杨新莹女士、林凡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新莹、林凡简历请见同日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121）。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民主选举完成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